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二月

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受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股份”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四通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四通集团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对四通股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是依据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独立形成的。四通集团及交易对方已承诺关于本次重组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四通股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四通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4、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四通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四通集团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上市公司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四通集团股票自此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6 年 6 月 1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6 年 6 月 30 日，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于次日披露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2016 年 7 月 15 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6】0855 号《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一次问询函》”），并于次日进行了披露。

2016 年 7 月 26 日，上市公司按照《一次问询函》的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2016 年 8 月 2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6 年 8 月 10 日，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文件。

2016 年 8 月 16 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6】0965 号《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并于次日进行了披露。

2016 年 8 月 20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

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6年8月30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6年10月14日，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文件。

2017年2月10日，四通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终止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上市公司及交易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但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上市公司及交易有关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经审慎研究后，上市公司及交易有关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于终止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四通股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上市公司在保障投资者对于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权利的前提下做出的决定，终止原因符合独立财务顾问从四通股份及交易对方了解到的客观事实，终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业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0 日